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111 年度廉政防貪指引

前言

自 COVID-19 疫情爆發以來,為落實防疫工作,減緩疫情延燒,本局及所屬衛生所增加許多行政業務工作,包含打疫苗送禮券、線上下載居家隔離通知書、販賣口罩及快篩等。為避免因不熟悉新增業務之作業程序,衍生可能觸法情事,爰此,本室擇與防疫業務相類似而涉及貪瀆刑責之案例,研析風險因素及提出防貪指引,藉此降低不法風險,落實機關廉能政策。

此外,本次引用近期與 COVID-19 疫情相關的犯罪實例,藉此延伸思考,本局及所屬衛生所同仁執行公務時,能依法行政及勇於任事,避免觸法,執行防疫工作也能保護自己。

案例說明

一、○市環保局約用人員侵占 411 張家樂福禮券

(一) 案情概述

○市環保局綠能服務管理中心之約用人員甲,代同事乙保管執行「綠能節電策略推動計畫暨節電基礎推廣計畫」所剩餘的家樂福禮券計 411 張(面額 100 元,共 41,100 元)。之後甲借用其他同事會員卡,在當月壽星促銷活動下,使用 411 張家樂福禮券購買 Gogoro 給自己使用。

後來在同事乙的追討下,約用人員甲自行購買相同面額家樂福禮券411張,並還給同事乙。本案經法院依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侵占公有財物罪,判處約用人員甲有期徒刑2年,緩刑5年。

摘自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1 年上訴字第 33 號判決

涉犯法條

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,竊取或侵占公用或公有器材、財物罪。

與本局及衛生所可能衍生議題

例如:打疫苗送禮券

(二) 風險評估

- 1. 心存貪念:約用人員對於代為保管的禮券,因一時失慮, 貪圖小利,將代保管的禮券用來購買 Gogoro 給自己使用, 雖然事後購買同等值的禮券歸還,仍然成立侵占公有財物 罪。
- 2. 曲解法令: 誤以為約用人員非刑法上公務員,並且誤認因 計畫案(或政府採購法)所購置財物的性質,在計畫執行完 畢後,剩餘的禮券就不是公有財物。

(三)廉政指引-強化同仁法治觀念

1. 約用人員也是公務員

具有法定職務權限的約用人員,也是刑法第10條第2項 第1款前段的身分公務員。

2. 只要是用公有預算購置的物品就是公有財物

無論是採購或計畫案,運用公款購買的物品都是公有財物, 所有權屬於機關,同仁只能在執行公務的時候使用公有財物。一旦將手上保管的公有財物當作自己的物品而占有、 使用,就可能會涉及「侵占公有物」的行為。



小叮噻

對於非屬於自己的財物, 切勿動了貪念而因小失大 , 誤觸法網!

二、 保險業務員偽造隔離通知書

(一) 案情概述

民眾因曾擔任保險業務員,先向保險公司投保「○○法定傳染病防疫費用保險」,為詐領防疫保險理賠金,自行偽造○縣衛生局印章及隔離通知書多張,再向保險公司偽稱收到衛生局之隔離通知書,使保險公司誤認有確診隔離事實而核定理賠,總理賠金額為64萬元。後因保險公司察覺隔離書有異,經向衛生局查證後,本案才曝光。

○地檢署認本案涉犯刑法詐欺、行使及偽造公文書等罪,考量被告已將所詐領之保險理賠金返還,犯後態度良好,且無前科,所詐領金額非鉅等情,予以緩起訴處分。

摘自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111 年7月 11 日新聞稿

涉犯法條

刑法第211條,偽造、變造公文書罪。

刑法第216條,行使偽造、變造公文書罪。

刑法第219條,偽造公印罪。

刑法第339條第1項,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,以 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之詐欺罪。

與本局及衛生所可能衍生議題

例如:民眾申請修下隔離通知書日期

(二) 風險評估

1. 公務員因故意開立不實文書

承辦同仁可能為了自己或親朋好友請假或防疫保險金等誘 因,製作了不實的文書資料。

2. 便宜行事,未仔細查證

承辦同仁可能抱持消極心態,多一事不如少一事,因而便宜 行事,未仔細查證,製作了不實的文書資料。 3. 過於謹慎造成不便民

承辦同仁可能對民眾提出的申請有疑慮,擔心民眾提供虛偽資料而無法查證,協助製作相關文書可能會涉及刑責而卻步。

(三)廉政指引:

1. 建立覆核機制或不定期抽查方式

為防範同仁思慮不周而製作不實文書資料,可在制度方面增加覆核機制或不定期抽查等方式預防之。

2. 執行公務主動積極、勇於任事

核發相關文書資料,須符合申請作業程序,提出相關切結、 佐證資料。如有不實,民眾將自負刑法第 214 條使公務員登 載不實等刑責。

三、 〇遊樂區技術士收費未開發票涉犯侵占罪

(一) 案情概述:

某技術士派駐○遊樂區負責票務管理、遊客服務等工作,多次在執行售票工作時,利用不開發票給遊客的方式,將購票現金放入個人口袋,侵占公有財物。後來遭檢舉及調閱監視器畫面案件才曝光,發現有 17天(162次)違法行為,共侵占新台幣5萬5,970元。

經法院審理後,考量他事後坦承不諱,犯後態度良好,並且 返還全部侵占公款,依貪污治罪條例侵占公有財物罪處以有 期徒刑2年,緩刑5年。

摘自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 57 號刑事判決

涉犯法條

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,竊取或侵占公用或公有器材、財物罪。

與本局及衛生所可能衍生議題

例如:販賣口罩、快篩;開立疫苗接種證明、診斷書及領證、換 證等其他行政文書應收取規費的作業,而未開立發票或收據。

(二) 風險評估:

1. 心存貪念

本案技術士在售票時存有貪念,先利用不開發票給遊客,製造帳目與現金不合的機會,雖然收銀檯有監視器錄影,趁無人注意時取出收銀機內1疊鈔票,再將其中數張鈔票摺疊隱蔽於手中,最後將該疊剩餘的鈔票放回收銀機,起身將隱蔽於手中的鈔票放入口袋,或直接從收銀檯取出硬幣放入口袋等,心存貪念,一錯再錯,違法侵占公有財物。

2. 僥倖心態

現金交易工作易有潛藏風險,技術士利用不主動開發票且

遊客也不索取的機會,未落實入園人數與營收金額核對作業,侵佔票價以規避○遊樂區每日售票金額核對作業,認 為嫻熟工作流程,手法小心即可僥倖不被發現,導致侵占 公物的錯誤行為長達17天仍未發出警訊。

3. 主管監督不周

技術士奉養父親及1名子女,為了支付父親醫療費用而起 貪念,主管未能察覺屬員家庭及經濟突發狀況,給予適時 關懷或導正,致因過重的經濟負擔鋌而走險。

(三)廉政指引:

1. 建立風險業務管理對策

對於風險業務之人員、帳務、監督等事項,應建立相關作業規範與流程,例如定期更換承辦人、銷售數量(購買人數或庫存)與金額間加強數據比對、不定期檢核監視器拍攝角度等措施,強化收取現金業務之督導管理,降低據為己有之貪念。

2. 強化法治觀念

平時加強法紀宣導,利用相關案例提醒同仁,切勿因小失大,誤觸法網。

3. 加強人員關懷

同仁竊取或侵占公有財物,多為個人經濟(投資失利、賭博)或家庭劇變(醫療費用)等因素,若主管人員對於承辦 高風險業務同仁多加關注,如發現近況有異,加以關懷或 輔導,可能降低因經濟困境而生貪念。

四、國稅局稅務員刪掉配偶租賃所得涉犯圖利罪

(一) 案情概述

○國稅局稅務員負責綜合所得稅之收件、審查及核定等業務,利用分案機制之漏洞,一連兩年將其配偶所得稅申報案分配到自己承辦的轄區,再違背利益迴避的規定由自己受理,接著將配偶房屋租賃所得修改為 0。其中第一個年度為配偶免去繳交稅額 8,136 元,第二年度則因稅捐機關內部監控機制及早發覺,所以沒有產生圖利的結果。

經法院審理後,考量稅務員只有第一次犯行有造成圖利結果, 且金額僅為8,136元,並且已經補繳,最後依貪污治罪條例 圖利罪及刑法公務員登載不實罪,分別處以有期徒刑1年4 個月及1年2個月,應執行刑2年,緩刑3年。

摘自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5 年度上訴字第 252 號判決

涉犯法條

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,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,明知違背法規,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,因而獲得利益之圖利罪。

刑法第213條,公務員登載不實罪。

與本局及衛生所可能衍生議題

例如:小額採購、聘請講師等。

(二) 風險評估:

1. 心存貪念

公務員為了貪圖小利,在經辦的業務上減少親朋好友應繳納的稅款,一時失慮鑄成大錯,貪念之心實在不應該!

2. 行政程序忽略迴避

公務員承辦業務或小額採購時,可能因一時方便,違反迴避規定;如因機關地點偏遠,附近只有承辦人的舅舅經營

的便當店,因價格便宜而向該便當店購買;或是辦理講習 需聘請講師時,恰巧表姊符合講授課程條件,並且相關經 驗豐富,進而聘請表姊擔任講師等,倘由承辦人自行簽辦 向親屬採購或聘用,可能違反行政程序法迴避規定。

(三)廉政指引

1. 依法行政避貪念

公務員承辦業務須依法行政,切勿為減少親朋好友負擔或 增加他人私益,因而鑄成大錯,悔不當初。貪念有時是突 然興起的,切記一切依法行政,才是正確之路。

- 2. 行政程序迴避的基本認知
 - 甲、公務員對於受理的案件如果存有利益關係,為維持行政 行為公平,以免造成偏頗,而應該自行避嫌,才能確保 決定的公正,並且對外也足以讓人信服,這是一般公務 員在任職時應有的認知。
 - 乙、承辦業務或採購中,遇有當事人為親屬時並非完全禁止 辦理,只要承辦同仁主動告知,完成迴避的行政程序, 由其他同仁續行辦理即可。
 - 丙、此外,如因人員不足而有自己聘請自己為講師的情 形,則應將自己所承辦講習業務轉由其他同仁承辦, 即可避免本案有偏頗或圖利的問題。
- 3. 以下為行政程序法(下稱本法)有關迴避的部分說明及規定: (表格如後)

| | 說明 | 規定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規範對象 | 本法未明定公務員範圍,通說認 | 第 32 條 |
| | 為應採刑法第 10 條最廣義公務 | 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,有下列各 |
| | 員之定義:「稱公務員者,謂依法 | 款情形之一者,應自行迴避: |
| | 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。」 | 一、本人或其配偶、前配偶、四 |
| | | 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 |
| 迴避事由 | 本法所規範應迴避之事由可區 | 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 |
| | 分為: | 事人時。 |
| | 1. 「個人利益」的家庭關係與 | 二、本人或其配偶、前配偶,就 |
| | 直接利害關係(本法第32條第 | 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 |
| 田 | 一款、第二款) | 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。 |
| | 2. 對待事件有「預設立場」(本 | 三、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 |
| | 法第32條第三款、第四款) | 代理人、輔佐人者。 |
| | 3. 有「偏頗之虞」(本法第33條 | 四、於該事件,曾為證人、鑑定 |
| | 第一項第二款),例如:個人敵 | 人者。 |
| | 意、個人情誼、僱傭關係等。 | |
| | | 第 33 條 |
| | 因此,公務員於行政程序中具有 | 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 |
| | 前述相當關連存在,即應自行迴 | 當事人得申請迴避: |
| | 避而不問有無利益產生。 | 一、有前條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 |
| | | 迴避者。 |
| 罰則 | 本法雖未規範罰則,但應迴避 | 二、有具體事實,足認其執行職 |
| | 而未迴避公務員仍可能涉及違 | 務有偏頗之虞者。 |
| | 法、失職等問題。 | 前項申請,應舉其原因及事實, |
| | | 向該公務員所屬機關為之,並應 |
| | | 為適當之釋明;被申請迴避之公 |
| | | 務員,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 |
| | | 書。 |